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共 4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21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5 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 1,3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4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7 号），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共 7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3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8.80 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 2,66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5.7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1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791 号），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共 12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59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6.76 万元，缴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13,526.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492.7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缴存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3449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9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共25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85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1,2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819.72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29,819.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5.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2月1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20]290号），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16-027临时公告）。

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银行账户为696103294。该银行账户余额在募集资金转入前已归零，公司已将其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银行账户为 699571284，系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银行账户 20000029480300024383012，系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公司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银行账户 20000029480300031460391，系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69,856.70 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19,856.70 元为银行账户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18 元，此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已注销，余额 108.18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2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银行利息收入	19,964.88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3,269,856.70
1、发放员工工资	9,422,128.70
2、支付房租物业费	3,203,641.20
3、项目采购及其他	644,086.8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18

注：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21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列支。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8.8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27,093.00 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39,093.00 元为银行账户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38.23 元，此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已注销，余额 1,738.2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688,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银行利息收入	40,831.23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727,093.00
1、发放员工工资	18,683,000.08

项目	金额
2、支付房租物业费	3,477,947.94
3、项目采购及其他	4,566,144.9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38.23

注：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23.03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列支。

3、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6.7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13,525.8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267,6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295,111.48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35,258,531.35
1、发放员工工资	49,948,833.69
2、支付房租物业费	12,243,616.73
3、项目采购及其他	38,066,080.93
4、归还银行授信贷款	35,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04,180.13

注：与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费用共计 43.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列支 43 万元，其他银行账户列支 0.06 万元。

另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有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资金的正常流动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止期限	产品类型	备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天	2018年12月14日至 2019年1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61天	2018年12月19日至 2019年2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35天	2019年1月28日至 2019年3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62天	2019年3月5日至 2019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35天	2019年3月6日至 2019年4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35天	2019年5月22日至 2019年6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	35天	2019年8月2日至 2019年9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4、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第三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分别变更至 10,026.76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变更金额为 65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